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锦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1月28日上午十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8年1月16日采取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8名董事参加会议,其中董事任毅、刘敬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董事长彭斯参加,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曾学俊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何兴浩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董事任毅对该项议案弃权。
-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提名李余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余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提名周先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提名王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5.提名王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6.提名丁信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7.提名董安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提名罗孝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提名李光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见附件1);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将以上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董事任毅对该项议案弃权。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期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五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期限为:董事会召开前二日,但如果全体董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制。

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董事任毅对该项议案弃权。

决定于2008年2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见临2008-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1: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余利,女,汉族,40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北京外企大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升达房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余盛,男,汉族,3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奇峰集团总裁助理,北京海洋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敏,男,汉族,44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交通干道专业学校教师,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王成,男,汉族,36岁,大学学历。曾任四川彩虹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甘肃阳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军,男,汉族,36岁,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教师,四川迪康药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玮物业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商榷部高级经理,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丁信贤,女,汉族,30岁,四川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四川省石油市公安局民警、黑联航空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安生,男,汉族,56岁,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比较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担任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孝银,男,汉族,46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专家。曾任四川省审计厅主任科员、副科长,正处级审计长,四川审计厅审计协理会秘书长。现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李光金,男,汉族,43岁,博士。曾任四川轻化工学院教学讲师、科研室副主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四川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同时担任四川广安安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余利、余盛、周先敏、王成、王军、丁信贤,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安生、罗孝银、李光金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
- 二、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 四、经我们了解,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担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何兴浩
李光金(何兴浩代)
2008年1月28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董安生,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安生
2008年1月16日于北京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金平,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光金
2008年1月16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罗孝银,作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孝银
2008年1月16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就提名 董安生 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8年1月16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就提名 李光金 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8年1月16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就提名 罗孝银 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8年1月16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就提名 李金平 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8年1月16日于成都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月28日上午十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8年1月16日采取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受到监事及授权代表3人,其中1名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监事召集人罗志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的议案》,聘任李金平先生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任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书庆,男,汉族,36岁,1996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注册税务师。曾任四川美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四川永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四川川恒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经理、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主任。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勇,男,汉族,35岁,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德意集团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杨建群,男,汉族,31岁,大学学历,曾担任四川康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0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会计工作。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锦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于2008年2月14日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66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31日;

(六)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